

寿 光 市 民 政 局

寿 光 市 慈 善 总 会

寿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潍坊科技学院建筑安装公司

关于开展“关爱烈属”活动的通知

各镇街、中心：

为进一步在全社会弘扬和营造关心、关爱烈属的良好氛围，让烈属感受到光荣，感受到尊敬，感受到党和政府及社会各界的关心和温暖，寿光市民政局、寿光市慈善总会、寿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联合潍坊科技学院建筑安装公司继续在我市开展“关爱烈属”活动，对我市烈属在国家抚恤的基础上，给予每名烈属一定资金和物资的帮扶。

一、实施范围和对象

具有我市常住户口、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

二、实施标准

按照寿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查和提供的我市烈属名单，给予每名烈属发放关爱金 1000 元和爱心物资，所需资金从潍坊科技学院建筑安装公司设立的“寿光市慈善总会潍坊科技学院建筑安装公司关爱烈属基金”增值善款 5 万元中

列支。另外，如果烈属因意外伤害或患重特大疾病等原因造成家庭困难时，寿光市民政局、寿光市慈善总会将根据困难类别纳入相关救助活动及时实施救助。

三、实施程序

“关爱烈属”活动采取进村入户送爱心的方式进行，由寿光市民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班子成员、科级干部及部分科室主任及潍坊科技学院建筑安装公司领导参与，分成 14 个小组分赴各镇街、中心，每组走访慰问 1-5 名烈属，将慰问金和爱心物资送到烈属手中。走访慰问过程中要关注和了解他们的生产、生活状况，结合我市现行政策和法规，力所能及的帮助他们解决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同时请烈属在资金发放明细表上签字、摁手印后交回慈善总会作为档案留存。此项工作，从 8 月 1 日开始，至 8 月 4 日实施完毕。

走访慰问过程中要加强宣传，搞好影像资料的留存工作，以便于活动结束后集中宣传。

四、活动监督

该活动将本着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实施，严格手续，把寿光市委、市政府以及社会各界的关心和温暖送到烈属手中。“关爱烈属”活动的相关情况，将于活动结束后在寿光电视台、寿光日报、寿光民政微信公众号、寿光慈善网、寿光慈善微信公众号等新闻媒体和网络上进行公开、公示，接受捐赠人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2023 年 7 月 31 日